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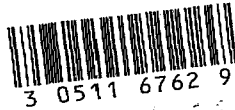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62 9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五月一日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五月十三日

第五類 官制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四月一日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四月三日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四月十四日

行政研究會章程四月二十一日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四月二十六日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四月二十六日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四月二十九日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五月五日

商標局暫行章程五月十三日

賑務處暫行章程五月二十九日

總 目 錄

第六類 官規

農商部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 四月三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四月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爲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文 四月十一日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日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條例 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五月九日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五月十七日

賑務處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四月三日

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 四月十四日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五月十六日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四月一日
可法

三海管理規則 四月二十日

三海游覽規則 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四月四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訴訟狀紙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四月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五月二日

總 目

四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六月二日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細調查報部文 附錄案

四月八日

農商部呈爲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文（附單） 四月二十一日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五月二日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五月十五日

修正農會規程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類 工商

暫行工廠通則 四月一日

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四月五日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四月五日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四月十一日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四月十六日

技師甄錄章程 四月十九日

商標法 五月四日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五月七日

鑛業保安規則 五月八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月九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五月十一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五月十二日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五月十三日

礦工待遇規則 五月十五日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五月十八日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五月八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六月五日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四月二十日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日

請獎勵章限制辦法 五月二十六日

總 目

總 目

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六月三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五月一日

第二類 國會 分目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二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劉恩源

海長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彭允彝

農商總長 李根源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法律第一號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二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五月十三日

第四類 公文程式 分目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
四
類
公
文
程
式
分
目

二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

第四類 公文程式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二

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

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一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號 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繼嗣事由) 前項商標

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

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第四類 公文程式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第四類 公文程式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四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

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

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之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爲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

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第四類 公文程式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第四類 公文程式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十六條第 類商品會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六條第 類 商品會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叙代理

權變更事由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求事由)

爲此依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 一 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 一 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 一 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 四 類

公 文 程 式

關 於 商 標 呈 請 各 項 畫 狀 程 式

八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四月一日
-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四月三日
-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四月十四日
- 行政研究會章程 四月二十一日
-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四月二十一日
-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四月二十六日
-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四月二十六日
-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四月二十九日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五月五日
- 商標局暫行章程 五月十三日
- 賑務處暫行章程 五月二十九日

期二第年二十畫全令法

第五類
官制
法律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爲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稱據警務處呈擬援直隸等省成案將蘇省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不再由縣知事兼充遷派專員辦理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以期整頓警務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之先故所長一職以縣知事兼任茲准江蘇省長咨稱據該處長呈擬援案將所長一職改派專員充任自係爲責任專一便於整頓起見核與本部呈准變通縣警察所編制成案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變通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警佐充任仍由縣知事監督以利進行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督辦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會辦一人坐辦一人輔佐督辦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參議二人商承督辦襄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及事務員無定額商承督辦及坐辦分任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由督辦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評議會受督辦之諮詢評議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會長一人由督辦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會辦或坐辦兼任評議員無定額由左列各項人員選任之

一 主管或關係各部處主任職員

二 各省實業廳長

三 各專門學校校長

四 農工商會會長副會長董事等及實業界之有資望者

五 特聘人員及本公所主任職員

第八條 會辦坐辦評議員參議委員均由督辦聘任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事務員由督辦委派

第九條 本會為臨時調查事件得設調查員

第五類 官制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四

第十條 本大綱依進行之次第及事務之繁簡隨時由督辦擬定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公函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內務部爲籌備京都市地方自治進行事宜特設京都市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由內務總長遴員派任

第四條 本處辦事分左列四股每股設主任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八人受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事務如左

第一股 掌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掌管撰擬收發文件各事項

第三股 掌管選舉各事項

第四股 掌管調查統計各事項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處長稟承內務總長就內務部主管司人員及嫺習市政者遴派充任

第七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承處長及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員之員額由處長酌量各股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派充

第九條 本處設評議十六人秉承內務總長商承處長掌管解釋法令及評議機要各事務

第五類 官制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六

第十條 評議由內務總長遴員派任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京都市政公所款項下撥給

第十二條 本處人員凡以內務部實缺及有薪人員兼充者概不領薪其專任者得酌給夫馬費等級數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行政研究會章程

理由 查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之原名爲研究行政學國際協會之意上年開會所議定

下屆大會之議題實包含行政作用之全體不僅官職制度一端故本會名稱擬定爲行政

研究會

第一條 爲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議事材料之準備依照該會組織規則第四條設行政研

究會

行政研究會附設於國務院法制局

理由 依照國務會議議決係由法制局兼辦故本會卽附設於法制局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理由 本案既由法制局兼辦會長一職應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 法制局參事僉事編譯

二 各部院薦任以上職員

前項第二款之會員每一官署以一人爲限

理由 本件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法制局兼辦然所有研究事宜非全屬法制局職掌內之

事項爲集思廣益起見擬於法制局職員外加入各部院職員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置編譯員四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兼充

理由 各會員研究之所得須擇尤彙輯或須譯成外國文編譯事項應有專員負責此項人員即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不另派員以資撙節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前項事務員得以法制局主事或辦事員兼充

理由 本會事務辦理需人惟多設一員即多一員之經費若全以法制局人員兼充又恐不遑兼顧故本條定為得以法制局人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各就其研究事項提出報告於本會由本會審定之

本會審定之報告應於比京開會時交由本國赴會人員以備參考

理由 本會之主旨係為供給比京開會時提出議題或討論議題之材料會員之任務亦即以此為重要故本條明定之

第八條 會長會員及兼任事務員概為名譽職但會員兼任編譯員者得酌給津貼

理由 為免經費之增加起見除專任事務員及雇員應酌給薪水外其他會員及兼任事務員自應遵照歷次明令及國務會議議決概為名譽職但編譯事務較為煩勞會員之兼任編譯者似應酌給津貼以資報酬故本條特明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國貨改良發展全國工商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北京北海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 總裁由大總統特派主持一切會務

二 審查長由大總統特派主持審查事務

三 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簡派輔助總裁處理一切會務

四 審查員由審查長會同總裁聘充分掌各類審查事務

五 事務員由會長陳請總裁派充分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評議由總裁函聘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八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五類 官制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陳列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二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四 關於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十三號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掌審訂修正關於司法之重要法規

第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常任臨時委員三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委員長由修訂法律館總裁兼任

委員長因事不能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副委員長亦因事不能代行時由司法次長代之

第四條 常任委員由司法部次長參事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總纂修兼任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第五條 臨時委員由委員長按各法規於左列各員指派或延聘充任

一 司法部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檢廳長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者

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委員長因必要得延聘中外顧問但不得過十二人

第七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行審查之法規如左

一 預備提交國會者

三 委員長特行提出者

第八條 已經頒布或施行之法規委員認為應行修正或廢止時得請委員長提出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顧問對於委員長諮交之法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條 應行審查之法規委員長得酌定完竣期限

第十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掌理文書記錄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得因繕寫繙譯事項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職員兼任者概不支薪津其非兼任者委員及顧問得月支

夫馬費壹百圓以內事務員得月支薪百圓以內雇員得月給薪五十圓以內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青海勸業專員由大總統簡任兼承農商總長並商承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執行青海

全區實業行政并勸導青海人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並得呈准刊用關防

第三條 青海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青海勸業專員酌定委用呈

報農商總長並分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為名譽職

第五條 青海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別呈報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五類
官制
香港勸業專員章程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妥籌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第二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考察路線附近之水流狀況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方法

第三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有工程水利知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調查股 掌理調查列表繪圖事項

二 籌議股 掌理籌畫審議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請總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七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由總長指定本部水道工程顧問兼充本會顧問

第八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本部主管人員及各路工程人員會議議決

第五類 官制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二十

事項由會同技術廳路政司呈請總長採擇飭局遵行

第九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員出外調查時所需費用由委員長酌量估計呈請總長核准開支

第十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設圖算員事務員及書記辦理圖算文牘庶務及打字繕寫事宜均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一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爲顧問諮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

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

第五類 官制 整理內外僱員會章程

二十二

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商標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 第八條 商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

第五類 官制 商標局暫行章程
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公布

賑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在內務部附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次長兼任置副處長一人由內務部司長兼任承內務總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先儘內務部職員中遴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調查災區實況稽查施賑方法暨執事其他事務時得隨時調用熟悉賑務人員

第四條 本處委員除在內務部原有薪俸者概爲義務職外其調查員稽查員事務員等得酌給夫馬津貼

第五條 賑務處經管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其本處經費由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章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農商部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 四月三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四月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爲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文 四月十一日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日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條例 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五月九日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五月十七日

賑務處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九日

農商部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

- 一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隨時視察
- 二 在京各場所每月派員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各場所視察時期臨時由技監定之
- 三 視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 一 關於技術上之設備及計畫
 - 二 關於技術上之辦理成績
 - 三 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 四 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 五 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 四 京內外各場所均應每月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自行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主管司科
審核
- 五 技監廳派員視察時應就本部技術人員會同主管司科酌擬名單委派
- 六 視察員視察時得會同各場所長官檢閱各項卷冊詢問辦事人員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
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 七 視察員應將視察結果具造報告送由技監審定呈請總次長核閱以定考成
- 八 技監對於視察報告認爲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另行派員或自往覆加視察
- 九 視察結果技監對於各場所技術事務認爲有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得會商主管司科擬

第六規 官類 農商部技監廳附屬各場所辦法

具意見呈請總次長核辦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第一條第六款之後增一款爲惠工科

第七條之後增訂一條爲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總務廳惠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工作息資給事項
- 一 關於職工待遇事項
- 一 關於職工疾病衛生撫卹事項
- 一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 一 關於職工儲蓄及保險事項
- 一 關於職工組合事項
- 一 關於職工狀況及職工統計事項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四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爲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文
爲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於民國
三年三月前委員長董康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條文簡括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
擬嗣以規定處分未能賅備比擬究屬困難又經前委員長周樹模於民國四年四月呈請變通
辦法即以第五條規定處分內加入降職解職等項均奉批令准行在案迨民國七年一月奉敕
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處分爲褫職降等減奉記過申誡五項現在議決
懲戒案件均援照辦理惟該條例規定褫職以下卽爲降等而此二種處分輕重相懸太甚審核
定議之際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嫌茲擬酌量變通仍以褫職爲最重處分其次爲免職凡受免職
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任用再次爲停職停職期限爲三月以上半年以下期滿仍復原職此
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大變
爲慎重法紀起見爰議及此復經本會全體委員公同討論意見相同擬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例格尤例括未罷較舊新稱舉選辦法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由委員會中選舉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前項委員長副委員長選定後應即連同各委員所任職務一併開單報部轉呈備案

第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任期一年期滿另行改選但得連舉連任如因事故辭職或原派機

關改派時應行改選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執行一切事務須會商核定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對外代表本會事項

二 關於核定收支事項

三 關於進退事務員以下職員事項

四 關於召集特別會議事項

第四條 每屆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主席但委員長副委員長有一人缺席時得由一

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先就北海設立辦事處依簡章第五條所定總務管理兩課分配辦事將來中兩

海實行開放時亦同

第六條 總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典守鈐記及收發保管文卷通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辦理預算決算及整理簿記保存單據事項

三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四 關於商租借用及其他取締事項

五 關於進退匠役及其指揮約束事項

六 關於保存購製布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管理課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管屋宇道路水渠事項

二 關於發售游券發給門證及指導游人事項

三 關於會同駐警維持秩序風紀事項

四 關於各種營繕事項

五 關於樹藝種苗及其培植事項

六 關於經營水產冰窖事項

第八條 兩課人員除依簡章第七條規定由委員分任外並應由分任委員中公推主任副主任

任各一人其任期及改推與委員長副委員長同

第九條 兩課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均須常川到辦事處辦事並得各就本課開事務會議商

定一切進行事務

第十條 凡關涉兩課事務應由兩課主任副主任隨時會商辦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主任副主任會同分掌各本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遇有重要事件須提出會

議決定但緊急者得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並於常會補行報告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雇員承各本課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兩課人員除委員外所有每課事務員雇員分配數目由各本課主任副主任會同

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十四條 事務員雇員應輪流值日並置輪值日記其輪值員名表由本課主任副主任按月

製定報告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十五條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事項應依照會計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第六條第五款事項應依照匠役服務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未盡事宜應定補助規則者由會議定隨時遵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緣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將軍府上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中有殊勳於國家者特任之

第二條 將軍府冠稱號之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中將中有殊勳於國家者特任之

第三條 將軍府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將中有勛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第四條 將軍府參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少將中有勛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第五條 具有上項資格須曾任相當軍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勛勞者

第六條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暫以奉有明令員數爲定額

第七條 凡任高級軍職裁缺時合於上項資格者或著有特殊勛績者由大總統分別特任或

任命增設之

第八條 具有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資格而非裁缺人員者得由大總統明令分別以將軍參軍

記名或加給將軍參軍銜

第九條 凡記名之將軍參軍俟有額缺由大總統分別補任其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大總統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第 六 類 官 規 將 軍 府 各 級 將 軍 參 軍 任 用 暫 行 條 例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參事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五 勞工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其他各科文書之擬撰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六類 官規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 四 條 統 計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 於 統 計 材 料 整 理 事 項
- 二 關 於 統 計 報 告 之 編 製 事 項

第 五 條 會 計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 於 會 計 稽 核 事 項
- 二 關 於 經 費 出 納 事 項
- 三 關 於 預 算 決 算 事 項
- 四 關 於 官 有 財 產 之 管 理 事 項

第 六 條 庶 務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 於 器 物 之 購 置 及 管 理 事 項
- 二 關 於 整 理 衛 署 事 項
- 三 關 於 監 督 衛 役 事 項

第 七 條 勞 工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 於 檢 查 監 督 工 廠 設 備 之 有 關 勞 工 事 項
- 二 關 於 監 督 勞 工 團 體 事 項
- 三 關 於 增 進 勞 工 能 率 事 項
- 四 關 於 改 善 勞 工 待 遇 事 項

- 五 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六 關於提倡勞工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監理勞工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獎勵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九 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紹介職業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勞工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技監職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十條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機要紀錄事項
 - 二 關於鑛務文件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鑛務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五 關於官營鑛業冶業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七 關於鑛務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鑛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 九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 十 關於記錄本部直轄鑛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審查各省鑛務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綜核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官有鑛產鍊廠報銷事項
 - 六 關於經收鑛股利息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鑛區及鑛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 三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官營鑛業冶業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行政上鑛床勘查事項
- 第十四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農 商 部 分 科 規 則

- 三 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 四 關於測候所事項
 -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六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 第 十 六 條 第 二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林產物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 第 十 七 條 第 三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四 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四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 五 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 六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 八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 九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 十 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一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 第十九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第六類 官規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處 商 部 分 科 規 則

第 五 科

第 二 十 條 第 一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工 商 業 保 護 監 督 獎 勵 事 項

二 關 於 商 會 及 工 商 業 團 體 事 項

三 關 於 工 商 人 保 護 及 教 育 事 項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二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外 國 貿 易 事 項

二 關 於 僑 工 商 事 項

三 關 於 工 商 業 調 查 編 輯 事 項

四 關 於 工 商 品 之 稅 務 事 項

五 關 於 出 口 貨 物 檢 查 事 項

六 關 於 商 埠 事 項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三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官 辦 工 商 業 事 項

二 關 於 權 度 之 製 造 檢 查 及 推 行 事 項

三 關 於 國 內 外 賽 會 事 項

四 關 於 商 品 陳 列 所 工 業 試 驗 所 事 項

五 關於金融運轉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四 關於商標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六類 官規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劃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團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植物類分析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農 商 部 分 科 規 則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審核薦任委任各職之升遷調補事項設立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總長委派左列各員充任之

技監

參事

各司司長

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總務廳機要科科长

其他經總長特派職員

第三條 遇有薦任委任各職應行補缺時由總務廳機要科就合格人員分類開具名單呈請

總次長發交甄用委員會審核甄用委員會應依據法令詳查應補各員之資格成績呈請總

次長核定

其先經主管各廳司長官保薦者經總次長發交審核時甄用委員會應依照前項辦法詳核

具復呈請總次長核奪

第四條 甄用委員會審核前條所列事項以會議取決之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關於補助事宜得呈明總次長指令各廳司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甄用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既用委員會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賑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置各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撰輯保存收發文件編制表冊並管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

二 賑糶股掌關於調查被災情形辦理急賑平糶暨其他災賑等事項

三 工賑股掌關於辦理河渠道路以工代賑等事項

四 賑務股掌關於核算賑款暨收支保管等事項

五 運輸股掌關於運輸賑糧衣物暨災民等事項

第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委員事務員

第三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送處長閱後除應行由總務股辦理外隨時依類分交各股核辦

第四條 各股所收文件逐件登簿後由股長酌定辦法交由委員擬稿但重要事件或應行斟酌者須先擬辦法請處長決定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處長交辦事件各股應即隨時擬稿呈核

第六條 凡事涉兩課以上者應由各主管股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股呈經核定稿件應隨時交繕校對登簿統由總務股發送

第八條 本處各員須按規定時間到處各股置畫簿親自簽到如有事故聲明請假（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各置值宿人員輪流值宿如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隨辦

第六類 官規 賑務處辦事細則

第十條 各股經辦事件應編成檔案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四月三日

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 四月十四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二 年 第 二 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教令第十一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天津縣臨榆縣玉田縣昌黎縣高陽縣灤縣
蠡縣安國縣交河縣東鹿縣趙縣定縣磁縣永年縣冀縣徐水縣清苑縣大名縣宣化縣懷安縣
蔚縣靜海縣大城縣撫寧縣定興縣深縣滄縣文安縣獲鹿縣邯鄲縣河間縣易縣正定縣柏鄉
縣深澤縣赤城縣蘆龍縣邢台縣吳橋縣棗強縣豐潤縣遵化縣施行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

一 籌備京都市自治會會員選舉

- 甲 派定調查員調查戶口算定會員名額由內務總長遴員調查於十二年五月十日辦竣
 - 乙 設立選舉總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成立
 - 丙 設立選舉監督處由內務部遴員充任於十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 丁 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理於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造齊
 - 戊 通告應選出會員名額由內務部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
 - 己 宣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並頒發通告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辦竣
 - 庚 分割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辦竣
 - 辛 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函分交選舉監督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辦竣
 - 壬 分交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於各投票所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竣
 - 癸 監督投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辦理(自是日即選舉日期)
 - 子 開票並榜示報告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十日辦竣
 - 丑 通知當選人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 寅 發給會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辦理
- 一 召集市自治會會員開會由市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十月一日開會

一 籌備京都市市長選舉

甲 設立選舉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

乙 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理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造寫

丙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人名冊由選舉監督於二年七月五日辦理

丁 分割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竣

一日辦竣

戊 製成投票紙投票票簿分交於各投票所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竣

己 監察投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理(是日即選舉日期)

庚 開票並榜示及通知當選人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四日辦竣

辛 呈報內務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壬 呈請命令由內務總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辦理

一 籌備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選舉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治會定期選舉

一 籌備京都市區董選舉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治會定期選舉

一 召集市參事會由市長定期召集

一 設立市自治公所限於十月一日組織成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五月十六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二 年 第 二 期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外交部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爲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敬謹繕具批准文件呈請批准立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十二件前經大總統咨交國會徵求同意業由參眾兩院開會通過並經參議院咨復大總統由國務院鈔發到部自應將批准事宜從速辦竣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議定書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並附修改盟約議定書一冊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議定書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呈請批准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並予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指令呈悉應予批准鈐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修正盟約第四條議定書

附件一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爾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四條議決修正如下

「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應增挿下列一節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九要」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南非洲代表

槐爾敦

阿爾貝尼亞

諾利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白臘大

柴勒

麥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修正盟約第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集

會將盟約第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一盟約第六條末節以下列一節代之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附件三

第 八 類 外 交 修 正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議 定 書

四

本 議 定 書 應 留 待 各 會 員 簽 字 並 須 批 准 其 批 准 文 件 應 迅 即 交 存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本 議 定 書 依 照 盟 約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發 生 效 力

秘 書 長 應 將 議 定 書 簽 證 之 鈔 本 分 送 各 會 員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月 五 日 訂 於 日 來 弗 用 英 法 二 國 文 字 一 律 作 準 原 本 交 國 際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存

案

主 席

楷 南 皮 克

秘 書 長

特 留 蒙

南 非 洲 代 表

槐 爾 敦

阿 爾 貝 尼 亞

諾 利

中 國

顧 維 鈞

哥 倫 比 亞

來 士 脫 波

丹 麥

柴 勒

愛 司 篤 尼 亞

畢 迫

法 國

蒲 爾 華

義 大 利

司 西 亞 阿 勞 夏

日 本

日 置 益

雷 篤 尼

薩 爾 乃

利蘇尼亞

加而伐諾司加司

那威

黎

和蘭

司脫呂根

波斯

亞發

波蘭

余加
奧而余司基

暹羅

夏龍

修正盟約第十二條議定書

附件五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措爾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

會將盟約第十二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二條應讀如下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禹呂底亞

丹麥

來士脫波

法國

柴勒

義大利

蒲爾華

日本

英貝利阿黎

日本

日置益

修正盟約第十三條議定書

附件六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

會將盟約第十三條議決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
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
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
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
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實實行所發表之判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或判決
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判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
法使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
案

第 八 類 外 交 修 正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議 定 書

主 席

秘 書 長

南 非 洲 代 表

阿 爾 貝 尼 亞

中 國

哥 倫 比 亞 (簽 字 時 聲 明 保 留 經 立 法 機 關 批 准)

哥 斯 大 力 加

丹 麥

愛 司 篤 尼 亞

法 國

義 大 利

日 本

雷 篤 尼

利 蘇 尼 亞

那 威

印 蘭

潛 南 皮 克

特 留 蒙

槐 爾 敦

諾 利

顧 維 鈞

高 呂 底 亞

來 士 脫 波

白 臘 大

柴 勒

畢 迫

蒲 爾 華

司 西 亞 阿 勞 夏

日 置 益

薩 爾 乃

加 而 伐 諾 司 加 司

黎

司 脫 呂 根

波斯

亞發

波蘭

余加

暹羅

夏龍

修正盟約第十五條議定書

附件七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五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長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賦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廿

主席

秘書長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八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

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附件九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爾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集

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於被牽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

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日本

日置益

雷篤尼

薩爾乃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七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

會將盟約第四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卽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卽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

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第 八 類 外 交 修 正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議 定 書

十 四

日 本

日 置 益

雷 篤 尼

薩 爾 乃

暹 羅

夏 龍

修 正 盟 約 第 十 六 條 議 定 書

附 件 十 一

國 際 聯 合 會 第 二 次 大 會 楷 南 皮 克 爲 主 席 秘 書 長 特 留 蒙 在 座 當 於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月 四 日 集
會 將 盟 約 第 四 條 議 決 修 正 如 下

「 盟 約 第 十 六 條 第 四 節 修 正 如 下

然 行 政 院 儻 以 爲 爲 某 某 會 員 起 見 將 此 項 辦 法 中 之 任 何 辦 法 在 一 指 定 時 期 內 延 緩 實
行 當 能 便 於 達 到 前 節 所 述 辦 法 之 目 的 又 或 以 爲 此 項 延 緩 乃 爲 減 少 此 項 會 員 所 受 損
失 或 不 便 所 必 要 則 行 政 院 有 權 以 決 定 此 項 延 緩 』

今 簽 字 各 國 代 表 均 經 合 例 委 任 聲 明 以 本 國 名 義 承 認 上 項 修 正 案

本 議 定 書 應 留 待 各 會 員 簽 字 並 須 批 准 其 批 准 文 件 應 迅 即 交 存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本 議 定 書 依 照 盟 約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發 生 效 力

秘 書 長 應 將 議 定 書 簽 證 之 鈔 本 分 送 各 會 員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月 五 日 訂 於 日 來 弗 用 英 法 二 國 文 字 一 律 作 準 原 本 交 國 際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存
案

主 席

楷 南 皮 克

秘書長

阿爾貝尼亞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暹羅

特留蒙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爾乃

夏龍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十二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應以下列一節代替之

· 本盟約之修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員之票數並俟表決時組織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以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第 八 類 外 交 修 正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議 定 書

十 六

本 議 定 書 應 留 待 各 會 員 簽 字 並 須 批 准 其 批 准 文 件 應 迅 即 交 存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秘 書 長 應 將 議 定 書 簽 證 之 鈔 本 分 送 各 會 員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月 五 日 訂 於 日 來 弗 用 英 法 二 國 文 字 一 律 作 準 原 本 交 國 際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存 案

主 席

楷 南 皮 克

秘 書 長

特 留 蒙

南 非 洲 代 表

槐 爾 敦

阿 爾 貝 尼 亞

諾 利

中 國

顧 維 鈞

哥 倫 比 亞 (簽 字 時 聲 明 保 留 經 立 法 機 關 核 准)

禹 呂 底 亞

哥 斯 大 力 加

來 士 脫 波

丹 麥

白 臘 大

愛 司 篤 尼 亞

柴 勒

法 國

畢 迫

義 大 利

蒲 爾 華

義 大 利

司 西 亞 阿 勞 夏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利脫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十三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

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增加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箇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通過修正案不得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第 八 類 外 交 條 正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議 定 書

十 八

本 議 定 書 應 留 待 各 會 員 簽 字 並 須 批 准 其 批 准 文 件 應 迅 即 交 存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本 議 定 書 依 照 盟 約 第 二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發 生 效 力

秘 書 長 應 將 議 定 書 簽 證 之 鈔 本 分 送 各 會 員

一 九 二 一 年 十 月 五 日 訂 於 日 來 弗 用 英 法 二 國 文 字 一 律 作 準 原 本 交 國 際 聯 合 會 秘 書 處 存

案

主 席

楷 南 皮 兌

秘 書 長

特 留 蒙

南 非 洲 代 表

槐 爾 敦

中 國

顧 維 鈞

哥 倫 比 亞 (簽 字 時 聲 明 保 留 經 立 法 機 關 核 准)

禹 呂 底 亞

哥 斯 大 力 加

來 士 脫 波

丹 麥

柴 勒

愛 司 篤 尼 亞

畢 迫

法 國

蒲 爾 華

義 大 利

司 西 亞 阿 勞 夏

日 本

口 置 益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脫利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十四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一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二十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南非洲代表

槐爾敦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禹呂底亞

丹麥

來士脫波

愛司篤尼亞

柴勒

法國

畢迫

義大利

蒲爾華

日本

司西阿亞勞夏

雷篤尼

日置益

雷篤尼

薩乃爾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第八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四月一日

財政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四月一日

三海游覽規則 四月二十日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九類
內容
分目

二

內務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司法

爲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固陽設治一案前由本部會同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核議於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當經會咨綏遠都統遵照辦理並請將設治局成立日期分報備案去後旋准咨將成立日期報部各在案茲據咨稱該局設治以來業經三年屆滿所有一切事宜均已籌布完備迭經本署派員覆查屬實且該局治所爲包鎮門戶外蒙孔道形勢極爲扼要改設縣治萬不能再緩自應按照原呈大綱第十五條自十二年一月起將該局改升縣缺并援照東清和托四縣定爲小治所有司法行政警察各費即接小治動支以上常年預計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現在墾務既已結束擬就該局應徵官租項下接數准予撥充查該項官租按年升科迭次增加計民國十一年分應徵起租五千元有零十二年分應徵起租洋八千元有零此二年不足之數暫由財政廳勻挪彌補至十三年應徵起全租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二釐除抵撥該縣治常年經費外餘數仍解報財政廳用完手續似此辦理實於保衛人民之中兼寓鞏固邊防之計至該縣應行修築土圍建蓋衙署亦關重要迭經委員查明廣義奎地方極爲適當所需經費查照東勝縣設縣原案切實估計衙署一項應需洋四千一百餘元土圍一項應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兩項共洋一萬五千一百餘元體查本區財政情形實無法可以另籌擬由前項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動用相應錄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准國務院函同前因到部當經會同查核該局轄境廣袤地

第九類 內務 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二

勢扼要既據聲稱設治業滿三年布置均已完備所請改設縣治自屬可行擬請准予改升以資治理其改縣後年需經費核與該區小治各縣經費數目尙屬有減無增該區擬由官租項下撥充亦可照准至該縣土圍衙署所需建築各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既據該區聲稱無可另籌應准由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以資應用所有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

三海管理規則

- 一 凡中南北三海實行開放後均由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執行管理之權現依呈准原案先行開放北海依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嗣後中南海次第開放時如與本規則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 二 開放地段關於游人游覽應遵守事項別以三海游覽規則定之
- 三 本會爲保存古蹟維持秩序補助經費起見凡入內游覽者應依售券規則繳納券資
- 四 開放地段內之原有建築物及應行設備各項均由委員會分別保存舉辦其經費不足時得呈請由國庫支給補助
- 五 開放地段內之警察事務由委員會商明京師警察廳調警駐守維持秩序並隨時受委員會之指示
- 六 北海之三希堂快雪堂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禁止拓印如遇必要時須呈請大總統核准其他碑碣應一併保存如有拓印須經委員會之議定許可
- 七 圍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須呈明大總統核准
- 八 各機關各團體如有開放地段內借用場所除臨時游園會得由委員會核議外其他借用須先經委員會酌量情形議定借用範圍及詳細辦法呈明核准後方得指定函知借用
- 九 前項借用者應以有裨公眾觀覽及無礙風紀暨委員會預定計畫者爲限

十 借用者對於原有建築物外狀內容應負保存之責不得變更但內容有必要修改時應報

明委員會勘查核定

十一 借用場所委員會仍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需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十二 凡借用場所均係暫用性質不得移轉委員會得隨時呈明收回借用者如有故意違抗得限期強制收回

十三 開放地段內得酌備遊車游船若點以供游人應用但餐館酒館旅館劇場等營業不得開設

十四 前條車船若點事項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招商承租辦理其承租細則由會另定之

十五 北海所屬冰窖及應行供給冰塊仍照向例由委員會辦理

十六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議定呈准辦理

十七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三海遊覽規則

- 一 凡中南北三海實行開放後關於遊覽事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但依呈准原案先行開放北海嗣後中南海次第開放時如與本規則有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 二 遊覽時間由委員會按季節酌量規定揭示之
- 三 游人應先至售票處依售券規則購券遊覽但兒童無家族或保姆偕來者不得入游
- 四 游人所乘車輛馬匹除嬰兒所用保姆車外概不得闖入至游人自用腳踏車應於門次存儲處存放不得攜入
- 五 凡所植花草樹木果實禁止攀摘動物不得騷擾魚類不得垂釣
- 六 游人應依照預定路線或指示牌游行
- 七 游人不得攜帶危險品入內並不得於遊覽地段內拋棄穢物
- 八 游人攜有馴犬如無繩牽或嘴罩者禁止入內
- 九 遊覽地段內設有男女廁所不得於廁外便溺
- 十 游人不得袒胸赤背及任意躺臥
- 十一 兒童如有違背第五第九兩項情事應由家族或保姆負責
- 十二 開放地段內如有應行另購入場券處所游人須照各該處定章購券入內
- 十三 開放地段內所備游車游船須另給乘費

第九類 內務 三海遊覽規則

十四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 附表 四月六日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五月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一 類
軍 政
分 目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以造就航空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直隸於航空署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設尋常高級兩班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學校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尋常班

一 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在中學暨中學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但每次招考時其學生資格由航空署臨時規定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體經檢驗合格者

乙高級班

一 曾在航空學校得有尋常班畢業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二 與航空學校尋常班畢業程度相等得有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校擬定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校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

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二

第八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學滿兩箇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剔退之

第九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均以一年爲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十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經甄別留校者審常班按月給予津貼十元高級班按月給

予津貼六十元有原職者並仍支原有薪俸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人代理不得免除

第十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學校支給或貸予之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受重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署呈請大總統親臨或派代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爲保存裝配修理航空器暨學員研究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

第十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爲保衛校廠暨維持軍紀風紀起見得附設航空警察隊

第十六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航空警察隊之編制以及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航空署令呈准公布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之職教員司其統系詳第一表

第三條 校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校暨所屬工廠警察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事務

第五條 校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校內一切庶務暨保管關防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教育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教育事項並幫助校副官佐理教育上一切庶務

第七條 飛行教官承長官之命擔任飛行學術教授事務

第八條 普通教官承長官之命按照教育科目編纂課程教授學術

第九條 各教官除擔任教授課目外並應考驗學生成績隨時登記彙陳教育長轉呈校長查

核

第十條 譯述員承長官之命擔任一切口譯暨編輯事務

第十一條 班長承長官之命擔任訓練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考勤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款項出納賬目報銷事務

第十三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治療暨全校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案卷並指揮司書繕寫事務

第十五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擔任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醫藥暨藥室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繕寫收發暨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八條 繪圖生照相生承長官之命專司繪圖照相事務

第三章 校規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暨學員均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因事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校長核

准其在十日以外者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辦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不得無故請求退學如有特別事故不得修業時應由校長轉呈航空署

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校長呈請別退

- 一 學術怠弛不堪造就者
- 二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 三 紊亂校規屢戒不悛者
- 四 久病曠課不能耐勞者
- 五 考試不及格者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二十三條 入校試驗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應按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八條執行甄別試驗並呈報航空署備案

其試驗規則由校長呈請航空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三箇月爲一學期每屆學期試驗由校舉行並呈報航空署備查但第二

第四兩學期因有甄別及畢業試驗不另舉行

第二十六條 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航空署組織委員會定期考試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凡經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應由校長彙呈航空署聽候核辦

第二十八條 試驗成績分數飛行成績應佔各種科目所得分數之半但飛行分數不合格者

不能畢業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十條 凡薪餉伙食馬乾材料汽油機油飛機保存費旅費辦公費一切消耗雜支等項爲

經常費經常費概數詳第五表

第三十一條 凡修造房屋購備器械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撫卹等項爲臨時費臨時費概數詳

第四表

第三十二條 本校職教員司薪俸區爲三級每閱一年由校長考核成績優異者擇尤呈請晉級

職教員司薪餉等級詳第三表

職教員司員額及薪餉數目詳第二表

第三十三條 經常費每月由校長按照定數呈請發給臨時費由校長隨時將應購物件估計呈請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項經費每月由校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呈報航空署

第三十五條 校長暨員司支領薪餉以月終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分別發放均以簽押蓋章爲據但弁兵夫役等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由副官發放

第三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等項用款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呈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附錄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人員統系表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分法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校				少上校或
育		教						上中校
育		教		處 本 校				區別
		行正 教官	班高 飛級					上中校
		飛正 教官	班高 飛級					中少校
學無 教綫 官電	氣象學 教官	軍事學 教官	行尋 副教官			正醫藥 官	副 官	少校或上尉 及相等官
		學員班 長	教育副 官		副醫 官	正軍需 官	書記 官	上中尉或 相等官
						副軍需 官		少尉或 相等官
		繪圖 生	照像 生		司藥 司庫	司書	司事	准尉或 相等官
					班警 長察		弁目	上中下 士
					警 察	看 護	門役	上等兵
						號兵 伙夫	雜役	兵一二等

附表第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教員可員額暨薪餉數目表

職別	區	員數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長	
							長	處
校 長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教 育 長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三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技 士	主 任
							七	外國文教官
							班 長	技 工
							技 工	長 技 工
							庫 房	廠 丁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空航學校校務規則

九

副軍需	正軍需	書記官	譯述員	學員班長	教育副官	副醫官	普通教官	校副官	正醫官	霧帶班飛行副教官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五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〇	一三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八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二、八八〇	一、九二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二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四〇	一、五六〇	二、八八〇	五、七六〇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二 期

可 庫	可 藥	照 像 生	繪 圖 生	可 書	可 庫	高 級 班 學 員 津 貼	尋 常 班 學 員 津 貼	弁 目	印 刷 目	播 送
四	一	一	一	八	四	四〇	五〇	一	一	三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六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八	七二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六	一六	四八
二一六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一六	七二〇	一二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八六四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〇一六	八六四	二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五七六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空航學校校務規則

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總計
門役	二	九	一八	一〇八	二二六
印刷夫	三	九	二七	一〇八	三二四
號兵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庫役	一九	七	一三三	八四	一、五九六
雜役	四〇	六	二四〇	七二	二、八八〇
總計	二二一	二八六九	九〇二七	三五六二八	一〇八、三三四

附記
 一 關於附屬工廠暨警察隊員額薪餉詳另表
 二 本表職員薪水數目係照附表第三節二級折中數計算之

附表第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員薪級表

第十一編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薪級表

第十一編 軍政 附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普通教官	校副官	技士	正醫官	主任技士	尋常班飛行副教官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教育長	校長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繪 圖 生	司 書	司 事	技 工 班 長	副 軍 需	正 軍 需	書 記 官	譯 述 員	學 員 班 長	教 育 副 官	副 醫 官
二四	二四	三五	八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二	二二	三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一八	二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附 表 第 四		附 記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臨時經費概算表		普通教官薪水得按歸點計算	
區 別	物 件 數 目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照 像 生	二四	二二	一八
司 藥	二四	二二	一八
司 庫	二四	一八	一五
器 皿 用 物	類繁不及備載	八〇〇	補充添購
圖 書 儀 器	類繁不及備載	二,〇〇〇	參考圖書及模型儀器
毛 毯	九十條	四五〇	學員不給被褥各給毛毯一條以五元計
自 行 車	五輛	四〇〇	每輛以八十元計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乘馬	六匹	六〇〇	每匹鞍具以百元計
學員服裝	冬夏共二百七十套	七二〇	每員冬夏各一套又工作衣一套每員全年三套全作共八十元以九十員計共二百七十套
飛行公用服裝	二十套	一、六〇〇	每套以八十元計
冬季用煤		一、五〇〇	
夏季涼棚		一〇〇	
技工皮工學徒服裝	共一百套	四〇〇	
警察服裝	冬夏共八十四套	九六六	冬季黑布軍服一套棉外套一件黑布靴一雙 夏季黃哈企布服一套鞋一雙每人全年作共 二十三元
弁兵丁夫服裝	冬夏共一百四十二套	四九七	冬季灰布棉服一套夏季灰布單服一套每人 全年以七十元計
撫恤及出險費		五、〇〇〇	
治療器具		一、〇〇〇	
建築費		五、〇〇〇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空航學校校務規則

望遠鏡	降落傘	飛機上照像器	飛機上用無線電	機關槍用彈藥	飛機上用機四槍	機	大車	腳踏汽車	汽車	機械購置費
五	二	六箇	六架	十萬粒	十架	五	二	二	一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每個以一百二十元計	每箇以八百元計	每箇以四百元計	每架以四百元計	每千粒以一百元計	每架以二千二百元計	每匹連機具以一百元計	每輛以七十元計	每輛以八百元計		

浴室用品	三〇〇	磁木盆及零件
試驗用假炸彈	五十個	每個以十元計
消防器	一	水龍及救火傢具
檢拾郵件器	十個	每個以五十元計
飛機上用各種儀器	十五份	每份以五百元計
測候儀	一份	
擲炸彈器	五個	每個以六百元計
廚房用器具	一五〇	添製炊具食具等
地面設備費	五、〇〇〇	如夜間飛行燈號信號等
總計	一〇〇、〇三三	

附表第五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經費概算表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警察隊經常費概算表

種別	區		備	考
	每月	全年		
薪餉	一三,七七二	一六五,二六四		
伙食	七二〇	一,四四〇		
馬乾	四二	五〇四	每匹以七元計	
汽油機油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油每月以八千元計 機油每月以二千元計	
飛行旅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工務材料	八〇〇	九,六〇〇		
照像材料	六〇	七二〇		
郵電	二四	二八八		

法 令 第 十 二 號 年 二 第 二 期

總計	藥品	文具紙張	雜支	旅費	交際	房屋修理費	煤炭	茶水	油燭
二六、二六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四五	二五			八〇	三〇	一三〇
三〇九、三一六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一、四四〇
							冬季爐火不在此內歸臨時費		

第十一章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教育綱領附表第二	記 附 一體操一項含有武術器械徒手及各種遊戲	外國文	軍事學摘要	無線電學	氣象學	各種儀器使用法	航空法規	機械學	駕駛學
			無線電使用法	駕汽車法 自行車法	馬術	軍事教練	體操	單獨飛行	教授飛行
									規正保存諸法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高級班教授科目表

航空法規	各種兵器使用法	航空法規	照相實施	應用兵器學	空中戰術演習
航空學	空軍及海陸軍連合演習	航空學	偵察	通信學	各種目標射擊演習
飛行學	各轟炸種目標之練習及實施	飛行學	空軍及陸海軍連合演習	航空法規	夜間飛行
航空機械學	成隊飛行	航空機械學	規正砲兵射擊實施演習	航空學	奇技飛行
陸海軍戰術摘要	夜間飛行	陸海軍戰術摘要	成隊飛行	飛行學	長途飛行
要塞學摘要	長途飛行	空中戰術	長途飛行	航空機械學	成隊飛行
轟炸應用兵器學	單獨飛行	空中照相	單獨飛行	陸海軍戰術摘要	單獨飛行
空中戰術	教授飛行	偵察學	教授飛行	空中戰術	教授飛行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轟炸組	偵察組	驅逐組	偵察組	驅逐組	偵察組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分

學科	飛行	工廠實習	附記
四之二	四之二	無	一 飛行爲本校主要科目故各期均占全教育時間之半 一 工廠實習係以養成飛機上必要知識爲主故其實習時間亦占各期總時間之四之一惟第一期時間有限故暫行停止 一 各科目須參看附表第一第二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第十一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二十六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置員司如左

主任技士 一員

技士 二員

技工班長 一員

技工長暨技工 若干員

第三條 主任技士承航空學校校長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並指導工作事務

第五條 技工班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全廠技工並督率一切工作事務

第六條 技工長暨技工承長官之命擔任工作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人員編制薪餉預定表

職別	區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技士	區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技士	區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技士	區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記	附	主任技士	技士	洋技士	技工班長	技工長	技工	技工學徒	總計
		一	一	一	二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三五
一 僱員暫以下人員由校撥用	二 表內技工長及技工學徒月支數係照技工新級章程折半數定之	二〇〇	一三〇	四二五	七〇	六五	二六	八	九二四
		二〇〇	一三〇	四二五	一四〇	六五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	四、三〇五
三 技工學徒月支數含有伙食在內	四 表內技工額數暫定一百名視工作情形得增減之	二、四〇〇	一、五六〇	五、一〇〇	八四〇	七八〇	三二二	九六	一一、〇八八
		二、四〇〇	一、五六〇	五、一〇〇	一、六八〇	七、八〇〇	三、二〇〇	一、九二〇	五一、六六〇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警察隊照航空警察章程應置人員如左

隊長 一員

警察班長 四名

一等警察 八名

二等警察 十二名

三等警察 十八名

第三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警察事務

第四條 警察班長承隊長之命指揮或命令警察實行警察上一切勤務

第五條 警察承長官之命履行警察勤務

第六條 本隊服制等級暨薪餉悉遵照航空署公布航空警察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編制薪餉預定表

職	員	支	支	支	支	支
隊長	1	每月	總員	每月	每員	年
警察班長	4	每月	總員	每月	每員	年
一等警察	8	每月	總員	每月	每員	年
二等警察	12	每月	總員	每月	每員	年
三等警察	18	每月	總員	每月	每員	年

記	附	總計	三等警察	二等警察	一等警察	警察班長	警察隊長
	一 僱員暨以下人員由校內撥用 二 表內新餉數目係依照航空警察章程新餉表定之	四三	一八	一二	八	四	一
		九九	八	九	一〇	一二	六〇
		四四〇	一四四	一〇八	八〇	四八	六〇
		一、二八八	九六	一〇八	一二〇	一四四	七二〇
		五二八〇	一七二八	一二九六	九六〇	五七六	七二〇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近港測量船以海軍廠艇奉准專歸測量局編用者悉照本編制之規定

第二條 近港測量船配置職員如左

船長以上尉以上測量股員兼充之

副長以中少尉測量股員兼充之

輪機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第三條 船長承海道測量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職務及督率全船之事務

第四條 副長承船長之命指揮一切並考察全船員兵之勤務

第五條 測量船官員之勤務應適用海軍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四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

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

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測量船員兵本俸勤俸及津貼依照左列附表之規定

員	名	本	俸	勤	俸	及	津	貼	附	記
船長	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另給公)	(費四十元)	(領之額)					(公費係按海防團破艇艇長現)

不另開支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近港測量船發行編制

副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
不另開支)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不另開
支)

輪機軍士長一員

(七十元)

(三十元)

帆纜副軍士長一員

(六十元)

(十五元)

輪機副軍士長一員

(五十五元)

(十五元)

書記官兼軍需一員

(七十元)

(十五元)

帆纜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輪機中士一名

(二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輪機下士二名

(二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船匠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三等兵四名

(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信號兵一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信號兵一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輪機兵二名

(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輪機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本俸係照海軍驅逐艦書記官
所領之額)
(照軍艦給予士兵麵食例其服
務多時無缺升等者得酌加津
貼但至多不得逾五元)

三等輪機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軍役七名 (九元) (三元)

合計三十四員名

第七條 測量船休假期以天時爲準由船長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編制自奉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起程訓練船務行編制

三十四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3 0511 6758 7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四月四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訴訟狀紙規則 六月二十八日

法 分 卷 十 二 年 第 二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察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二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

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 遞推為第二十二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國務院攝行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五號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一 淡青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五分
- 三 紫色 一角
- 四 棕色 二角
- 五 赭色 五角
- 六 藍色 一圓
- 七 黃色 五圓
- 八 紅色 十圓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

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

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

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六

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十六號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濂齋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訴訟狀紙規則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十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

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廳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廳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

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

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例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

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

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

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四月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五月二日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六月二日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合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頁

三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通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及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義查本部前頒限制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照六年五月第十及第十一號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備案如係業經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將畢業證書改正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 十 三 類

教 育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辦 法 請 查 照 辦 理 文

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一節甚有見地應准照行除鈔附原案外相應咨請貴 轉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

查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各國皆然惟吾國僅限制女生而於中等學校男生在學時期結婚與否不加限制常此辦理害及青年實非淺鮮茲將最重要最顯明者略舉之男女中等學生入學年齡大概相等女子方面既限制結婚男子方面反聽其自便如此則女子求學完了時期欲擇年齡相當之男生與訂婚約實不易得此對於女子待遇不平等之害也至男子本身方面由中學而專門而大學畢業以後回顧以前中學時代之眼光當然不同於是欲滿足一時之希望或恐有重婚離婚之舉此對於青年將來之害也吾國一般男子體格較外國素弱其原因大概由於身心發育未成時期即行結婚有以致之此對青年身心發育之害也綜此數端不特於男女學生將來幸福多所妨礙且於我國民族進化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苟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特頒明令加以限制斯教育界所盼幸也案經本會公決謹請大部鑒核規定施行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三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四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 察核施行此咨

附原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為有亟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科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旨論竊以為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輔導專員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幾為督察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焉莫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尙屬匪易遑論輔導今擬添聘中學本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藉以促進中學教育之改善爰定辦法如左謹請大部核定施行

- 一 輔導員為臨時延聘職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迴於省立各中學校
-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要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為中學教員之觀摩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研

第十三類 教育 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六

究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照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迴時應另給旅費
-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科教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即以該科輔導員爲主講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 一 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接舊制辦理
 - 二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獨設立
 - 三 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 四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 五 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 二 教員資格及教學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 三 經費是否充足
 - 四 設備是否相合
 - 五 學校已往之効力如何(如學生升學之分數及畢業生之用途等)
- 以上調查得由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調查委員會加入大學校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
- 六 舊制高小畢業之學生得考試初中二年級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訓令通行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細調查報部文 附議案

四月八日

農商部呈爲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文（附單） 四月二十一日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五月二日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五月十五日

修正農會規則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六月十三日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二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細調查報部文(附議案)

爲咨行事查提倡實業首重調查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富祇以交通梗阻各地方之農工商鑛業其出產之情形與夫發展之程度既無明瞭可稽之表冊則不足以定施政之方針本部有鑒於此曾經擬具議案咨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茲准國務院函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農商部通行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議案一紙咨請貴^{省長}_{都統}查照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詳細調查按四季分類報部以資查敬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擬咨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議案

查提倡實業乃發展國力之要圖實際調查必先從地方產區爲基礎非有明瞭可稽之表冊難定確切易行之方針是以先進各國對於農商各業之發展無不先從實際調查入手海外則責成領事隨時報告內地則廣搜博訪更屬不遺餘力比年以來各省區實業廳雖已次第成立祇以經費有限不克展布兼以幅員遼闊交通梗阻凡鐵路不通河流不達之地方隣接之區往往遠於異國跋涉需時調查不便若非分劃專區切實進行則成效既不可期設施斷難着手查現在各省區所有道尹一職職務頗簡事權莫屬既係分區設官似可令負勸業之責若責成各該道尹按四季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切實調查分類報告事既簡便易行成效自可立待地方經濟之流通實業前途之發展皆將於此是賴擬即由農商

第十四類 農林 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細調查報部文
部會同內務部咨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相應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農商部呈爲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文(附單)

爲更定部轄場所名稱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職部自建設以來歷年興辦林棉畜牧各場所原本學術經濟分別試驗以爲民間改良之指導均經先後呈報在案惟從前分設各該機關大都按設立次序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字而於設場地址並未標明沿用至今往往其名者不識機關之所在似欠明瞭茲擬將林棉畜牧各場統冠以所在地址更定名稱又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常開辦之初偏重技術之傳習比年該所已訂造漁輪所辦之事不僅傳習一端並及漁業試驗之範圍亦擬更名爲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以期名實相符除將擬訂各該場新名比照舊名另摺附呈外所有更定職部直轄場所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農商部更定直轄各場所名稱清單

計開

- 農商部正定棉場(原名第一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狼山棉場(原名第二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武昌棉場(原名第三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藍甸棉場(原名第四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天壇林場(原名第一林業試驗場)

第十四類 農林 農商部爲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文

四

農商部長清林場(原名第二林業試驗場)

農商部武昌林場(原名第三林業試驗場)

農商部張家口畜牧場(原名第一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西山畜牧場(原名第二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鳳陽畜牧場(原名第三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原名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副場長

三 股長

四 股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蠶絲股

四 化驗股

五 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保管產呂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 五 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 七 關於收穫物之貯藏及調製事項
- 第九條 蠶絲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第十條 化驗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產物及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農業上有關係之物品化驗及鑑定事項
- 第十一條 病虫害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害益虫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驅除預防藥品機械研究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病理及害益虫鳥種類經過并地理上分布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及股員由場長派定呈部核准
- 第十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准
- 第十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置練習員並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股以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八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及菓樹園動物園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報部并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

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農商部令公布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

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

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

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爲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爲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

修正農會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

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

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

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

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箇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箇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

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

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

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

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

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

表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

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

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

以內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農商部令公布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

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蔴等)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烟草菜籽等)

丙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植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應用呈對於縣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

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農商部令公布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	較
第一款會費	費	增	減
		增	減
第一項會員分擔費	費	備	考
		備	考

期二第年二十律全合法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備工給費	第四項 備用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 雜費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大會費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郵印電費及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某團體補助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會某人 調查	類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作 物				總產額	總價格	備 考	合 計	第一項預備費	第六款預備費
		作物名別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額產	平均價格						

附表乙式一

某 農產物調查表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絲	種	類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說明) 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生絲價格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十四類

農林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其職掌如左

- 一 新式漁業試驗推行事項
- 二 舊式漁業試驗改良事項
- 三 漁具材料試驗事項
- 四 漁具染料試驗事項
- 五 漁類迴游調查事項
- 六 海洋調查事項
- 七 氣象觀測事項
- 八 漁場探檢事項

前項各事項得分年行之

第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應呈部核准

第八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附設水產品標本及漁具模型陳列室

第十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年於一月內將全年試驗計畫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種事業試驗完竣後即將該試驗成績呈部備核並須於每年

一月將上年度全年試驗成績彙總呈報

第十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

審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暫行工廠通則 四月一日

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四月五日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四月五日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四月十一日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四月十六日

技師甄錄章程 四月十九日

商標法 五月四日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五月七日

鑛業保安規則 五月八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月九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五月十一日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五月十二日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五月十三日

礦工待遇規則 五月十五日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五月二十日

暫行工廠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左列之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二 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於前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

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

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得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

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第十五類 工商 暫行工廠通則

二

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第十三條 因特別情事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為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為職工貯蓄或為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并詳

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

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

核准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場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

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應負

擔其醫藥費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廠內於工人衛生及危險預防應為相當之設備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并其設備行政官署認為易生危險或於衛生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處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通則上一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農商部令公布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二 年 第 二 期

第十五卷
工 商
銀行工部局

四

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爲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二 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

一 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 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 褒狀 五十元

以上照費褒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製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營業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給專利品發行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內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

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得予核准換給執照過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照准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箇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照費袋狀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利之範圍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七 呈請專利之年限

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

按照左列各圖分別繪之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狀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 十元

六 褒狀遺失請補發 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 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製品之名稱

二 呈請人之姓名商號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四 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五 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 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並將審查書鈔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五類 工商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 一 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工藝品名稱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 四 如係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 五 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
 - 六 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 七 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 八 註冊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其資本股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 第六章 取消
-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

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消其專利權時應由

本部將取消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章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之實在情形並

將私自仿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二十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消均按月於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照准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合法

第十五編

工商

暫行工廠師範職業學校施行規則

十四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省各設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各省實業廳

第二條 某省設立者曰某省地質調查所

第三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凡關行政事項由各該實業廳呈准省長施行並呈報農商部備案
技術事項得由各該所直接商承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辦理

第四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各置所長一人技師自二人至六人由實業廳遴選專門人員呈准
省長委充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專掌調查本省地質及關於地質之各該事項列舉如左

- 一 地層及構造
 - 二 鑛物鑛床及鑛產
 - 三 土性
 - 四 水利地質
 - 五 地形
 - 六 古生物
 - 七 其他關係地質事項
- 但以上各項得依各省特別情形先舉重要事項施行調查仍由實業廳呈請省長核准並呈
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繪製本省地質總圖及地質分圖暫定總圖縮尺爲五十萬分之

一分圖縮尺自十萬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當依所需要之調查事項定之

第七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每年須於一月及七月由各該實業廳將前半年內調查成績及詳細報告呈送省長及農商部考核備案

第八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附設標本陳列館及圖書館但二者不能同時成立時得先設標

本陳列館

第九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刊印調查報告即曰某省地質調查所報告

第十條 每年一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得召集各省地質調查所所長在北京開會一次協議

一年中分任各該地方調查事項並以議定諸事項呈部備案

前項議定備案諸事項如臨時以他故有變更時當由各該實業廳呈部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除第十條備案諸事項外農商部臨時有認爲須調查者得令各該實業廳轉調飭

調查之

第十二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得派技術人員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受專門技術之訓練或會

同爲專門技術之研究

第十三條 各省以經費不足緩設地質調查所者得於實業廳臨時添任地質調查員一人至

二人限期測製第六條之全省地質總圖

前項之總圖得由各省商借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人員依定期測成之

第十四條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
部備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農商部咨行

第十五類
工商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查明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二十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工商同業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礦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農工礦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礦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商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礦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十五條 工商 技師甄錄章程

第十五類 工商 技師甄錄章程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科

四 造船科

五 電工科

六 機械科

七 紡織科

八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三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一 探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商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商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礦三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商總長遴派具有農工礦專門學識之部員兼充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 臨時委員 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礦各專家聘任之

四 事務員 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充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於左列憑證書物審查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書物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發明改良製造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

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該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分科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

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

之可否同數時由農商總長核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商總長核

給各該科技師甄錄合格證書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彙報大總統並通行京外各實業機關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元

第十五類 工商 技師甄錄章程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農商部令公布

附技師甄錄合格證書程式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

與技師甄錄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 款

之資格相符得稱為 業技師除呈

大總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商標法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法律第二號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箇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

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

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二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

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事人併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請求再評定

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

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

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兼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

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僞之陳述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令 集 第 二 十 二 年 二 期

第十五類
工商
商標法

三十四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 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 學校畢業文憑

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托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鑒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托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托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托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托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

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農商部令公布

鑛業保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鑛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鑛業權者將其權限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鑛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

代理人亦須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保安規則

第五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鑛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知事項通告鑛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圖說呈送備查

一 鍋爐

二 蒸氣機

三 煤氣機

四 煤油機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 水刀機

七 排水機

八 通風機

九 絞車

十 煙突

十一 選鑛場

十二 操練場

十三 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鑛場或操練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爲平面圖剖面圖兩種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鑛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攔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鑛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凡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堅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堅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腳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

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鑛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

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五高尺

第三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場所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

鑛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爲有危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

並報知技術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爲決無危險後始准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

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之製置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

實測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設安全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爲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煤鑛坑內無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

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鑛工不得塗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不得用鐵槌裝填火藥
 - 二 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孔
 - 三 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搗出
 - 四 火藥知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埋之地
-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 二 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 三 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鑛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

補救

第五十五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五類 工商 鑛業保安規則

四十四

第五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權者除照鑛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以內按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其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令公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

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

對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十五類 工商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請明書及續呈商標

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

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儻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

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箇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

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二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

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賦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料及丸散膏

丹縐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鍍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

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瑤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五類 工商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十二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

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繡品及繸帶髮絡
-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麪醴
-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 第四十一類 糖蜜
-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麪包
-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煙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麪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 第四十七類 煙草
-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十五類

工商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類 工商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五十四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册紙捻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屨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三萬元以下

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五十六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十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

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

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第十五條 工商 經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六十二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

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份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敘明

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

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册卽行結清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清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東代 姓名 名股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考	備	十	九	八	註 冊 官 吏 年 月 日 及 印	七	
		清 算 年 月 日 終 結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註 冊 官 吏 年 月 日 及 印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其 價 值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法 令 第 二 十 二 號 第 二 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期二第年二十第全合法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		更		變		更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法 令 第 二 十 二 號 第 二 期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股 份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銀 數 已 繳
第 號									
九 公 告 方 法	十 董 事 住 址 姓 名	十一 監 察 人 住 址 姓 名	十二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十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十四 公 司 債 總 數	十五 各 份 銀 數	十六 給 息 定 率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更 變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註冊	十六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決添 年覽 月股 日本 議	本添 總募 數股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法公 及司 其債 期償 限還 方
更 變	考 備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註冊	二十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其解 年散 月事由 日及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之優 權先 利股 東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 各項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法 令 第 十 二 號 第 二 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繳各 銀股 數已	每 股 銀 數	股 分 總 數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號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公 司 債 總 數	註 冊 官 年 月 日 及 印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名 額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公 告 方 法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五	各份銀數	十六	給息定率	十七	註冊官更於印及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十九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二十	各新股已繳銀數	二十一	優先股	註冊官更於印及	以上各項	二十二	清算人姓名住址	二十四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

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

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

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

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農商部令公布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八十

礦工待遇規則

第一條 礦業權者應訂定礦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

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礦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爲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礦

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一 犯刑事罪者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者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五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 四 場工作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 五 場工作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繃帶材料拾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礦工
-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以礦工日用品廉價供給礦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設置礦工儲金處以礦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礦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礦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礦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礦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跡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爲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撤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

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

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第十五類 工商 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農商部令公布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

空氣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

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關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須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備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撒布石粉

二 坑道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探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箇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

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

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鑛務監督調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工商

煤礦鑛業預防規則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五月八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六月五日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命法

第十六類
交通
分冊

一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開封鼓樓街郵務支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北京 東交民巷 郵務支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續 定 開 辦 郵 政 儲 金 之 郵 局

四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
恆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四月二十日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日

請獎勳章限制辦法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六月三日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二十類 食糧 零類

三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獎勵女子集資振興各種實業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章爲文鳳式分五等如左

一等文鳳章

二等文鳳章

三等文鳳章

四等文鳳章

五等文鳳章

各獎章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女子投資於各種實業事項及實業銀行或經手募集各種實業及實業銀行資本者

其分等敘獎之資額如左

一等 投資二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一百萬元以上

二等 投資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五十萬元以上

三等 投資五萬元以上或募資二十萬元以上

四等 投資一萬元以上或募資五萬元以上

五等 投資五千元以上或募資二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農商總長核給並呈請大總統備案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女子興業獎章由農商部依照獎章規則第三條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二條 獎章之請給應由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開具姓氏及年齡籍貫投資或募資確實數目並擬給等級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給發但於原擬等級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各省區未設實業廳者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核給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別令行請給之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轉行給領

第四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凡獎章之給予除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備案外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文鳳章費四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二等文鳳章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三等文鳳章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四等文鳳章費二十元 證書費十元

五等文鳳章費十元 證書費十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得將原繳獎章公費扣抵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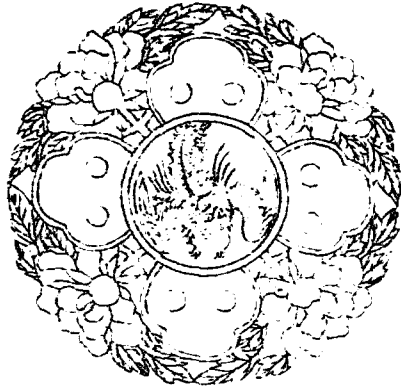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獎章之給領應於核准公示後先行照繳前條規定之公費但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代收之公費應即彙解農商部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附女子興業獎章圖式及證書式

一 女子興業獎章圖式



一等用八星 四瓣每瓣用珠二顆

二等用六星 上下二瓣每瓣用珠二顆
左右各用珠一顆

三等用四星 四瓣各用珠一顆

四等用二星 上下二瓣各用珠一顆
左右無星

五等無星

鳳翠藍五彩色鳳地紅色金邊

瓣黃藍白黑金邊

牡丹粉白色綠葉金邊

二女子興業獎章證書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p>女子興業獎章證書</p> <p>茲因 有女子興業獎章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之資格應給予 等文鳳章除 呈請</p> <p>大總統備案外合給證書此證</p>	<p>某 省某 縣人年 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農商總長 <small>小印</small></p> <p>字第 號</p>
--	---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第二十類 賞恤 女子興業獎勵施行細則

請獎勳章限制辦法

- 一 凡京外各官署請獎勳章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等級依次請獎不得輒請超越
- 二 凡累功遞進之案非實職特任官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京外實職簡任官非經叙列一等或支一等相當之官俸滿三年以上者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前項勳章如有已經驗等受章者必須升任本職與勳章相當時方准佩帶
- 三 凡請獎勳章之程序應照民國八年八月公布之保獎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暨同年十二月呈准之請獎辦法四條辦理
- 四 凡國慶獎勵之案應查照民國十一年國慶期內所定之員額請獎（京內各部院不得過十員陸海參謀三部不在此限其他各機關不得過五員每省不得過十員特別區域不得過五員）
- 五 凡年終考績之案應查照歷年成案請獎（成案辦法係參酌國慶及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辦理）
- 六 凡保獎勞績之案除關於義賑獎勵章程各案外應查照民國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請獎（請獎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 七 凡中央各官署及附屬機關人員非有特別職務卓著勞績者不得援保獎勞績之例請獎
- 八 凡非京外各官署所屬人員著有勞績應獎勳章其呈請機關亦應查照保獎條例第八條

第二十類 賞恤 請獎勵章限制辦法

九

所規定辦理不得由個人名義或私立團體呈請

九 凡各省區廳道關局所屬人員勤於職務者應准兩年列保一次財政廳得保五人其餘得保三人並不得逐年請獎

十 凡奉大總統特給之案不得援引比照

十一 照例請獎之案不得率請特令頒給

十二 凡有請獎之案不合於上列各條者得由銓叙局駁覆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

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令特授勳位者由國務院銓叙局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特別免費者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國務院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令或由銓叙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銓叙局填發三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向印鑄局領取勳章並由印鑄局代收執照費函送銓叙局照填勳章執照送交印鑄局照發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銓叙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憑單彙送印鑄局照發勳章及執照或受勳人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賓勳章或奉諭特別免費者均免收費由銓叙局發給乙種憑單其在華服務洋員及清皇室人員蒙藏回王公及其以下人員酌收半費由銓叙局發給丙種憑單由受勳人持單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丙 半費憑單填明半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爲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銓叙局中聯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

印鑄局核對發給章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晉授勳位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徽章勳章按照原收數目折半數作抵惟繳還之徽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徽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自三年九月六日呈奉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者均應收費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呈報國務院并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期限列後

甲 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

乙 邊遠省分人員限六箇月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批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	六	一	十一至十五字	命掌理文牘	命分掌文牘
同	十六	二	二十字(定)下	脫一字	後
同	十九	四	十	會	衍
同	二十一	十五	二十三	裁	交
同	二十三	十七	十二字(教)下	脫一字	育
十一	一	十三	五	用	明
同	四	十二	三四	水鑑	鑑水
同	十五	十二	五字(荒)下	脫二字	夾荒
同	十八	五	七	抵	抵
同	同	十六	四	條	章
同	二十三	十六	三十六字(無)下	脫一字	人
十二	四	十二	三字(者)下	脫一字	得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一

期二第年二十書全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同	同	十六	同	二十
八	同	五	同	五
七	十五	一	十二	四
十一	二十	六字(省)下	七字(弊)下	二十八字(給)下
判	長	脫一字	脫一字	脫一字
決	章	區	殊	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陸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